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6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易承

選任辯護人 阮宥橙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87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余易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余易承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名稱「不倒」、「天行者」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其等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9月11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陳琳恩」向戴秀英佯稱：可下載國寶APP投資獲利，投資款項由投資專員收取云云，致戴秀英陷於錯誤，於112年12月15日17時50分許，在新北市永和區其住處（地址詳卷），交付現金新臺幣324萬元予依「不倒」指示至該處收款自稱外派客服「趙仲民」之余易承，余易承並交付偽造收據（其上有收款單位「國寶投資」印文、外派客服「趙仲民」簽名及印文各1枚）私文書1份予戴秀英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國寶投資、趙仲民及戴秀英。余易承收取上揭款項後，即依「不倒」指示至附近巷弄將款項交付該詐欺集團收水成員「天行者」，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

01 及所在。嗣戴秀英發現受騙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監視器
02 畫面，並將自上開收據上採得之指紋送驗結果，發現與余易
03 承之右拇指、左拇指、左手掌、右手掌、右食指、左中指指
04 （掌）紋相符，而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戴秀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06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9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10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1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12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13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14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15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
16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
17 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
18 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19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余易承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20 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戴秀英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
21 相符，復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與
22 詐欺集團成員「陳琳恩」之通訊軟體對話擷圖、收據（112
23 年12月15日）及翻拍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得和
24 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被告
25 取款相關監視器畫面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3
26 月22日刑紋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各1份（見偵卷第28頁、
27 第31頁至第33頁、第37頁、第40頁、第41頁、第45頁至反
28 面、第48頁至第55頁反面）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前開自
29 白均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
30 認定，應依法論科。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關於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

02 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3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4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05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6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07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②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
09 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
10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11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
12 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5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6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
17 之規定。另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洗
18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9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至第23條第3
20 項前段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1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2 刑」，新法減刑要件顯然更為嚴苛，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
23 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
24 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
25 用，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
26 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27 ③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8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9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是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30 規定，其科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依113年7月31日修正
31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

01 月以上7年以下。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件洗錢
02 犯行（見偵卷第83頁至第84頁；本院卷第224頁、第231頁、
03 第234頁），且查無犯罪所得，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
04 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05 定，應整體適用最有利於被告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6 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等規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8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9 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0 (三)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國寶投資」、「趙仲民」印
11 章、印文及簽名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
12 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13 收，均不另論罪。

14 (四)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
15 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
16 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886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
18 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
19 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
20 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
21 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
22 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實行犯罪之行為
23 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
24 果，負其責任。蓋共同正犯，於合同意思範圍內，組成一共
25 犯團體，團體中任何一人之行為，均為共犯團體之行為，他
26 共犯均須負共同責任，初無分別何一行為係何一共犯所實施
27 之必要（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230號、92年度台上字第
28 282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詐欺取財犯罪型態，係由多
29 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故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
30 雖因分工不同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既
31 參與該詐欺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之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

01 為，相互利用其一部行為，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
02 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是被告與「不倒」、「天行
03 者」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4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5 (五)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6 財及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07 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8 (六)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9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公
10 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11 段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件詐欺犯行
12 （見偵卷第83頁至第84頁；本院卷第224頁、第231頁、第23
13 4頁），其於警詢及偵查中均陳稱：沒有拿到薪水等語（見
14 偵卷第13頁反面、第83頁反面），卷內亦乏證據證明被告確
15 有犯罪所得應予繳回，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16 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7 (七)至被告及辯護人雖主張被告有前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
18 察大隊指認其他共犯，然經本院函詢結果，該大隊並未查得
19 被告所指認共犯之具體犯罪事證，有該大隊114年2月4日新
20 北警刑八字第11444633401號函暨附件在卷可參（見本院卷
21 第345頁至第361頁），是依現存卷內事證，無從認定其所為
22 指認業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23 當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後段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說明。

24 (八)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5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6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7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8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9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30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31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依上開說明，就被告所為洗錢犯行，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本案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則就其所為洗錢部分犯行即想像競合輕罪得減輕其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即應併予審酌。

(九)爰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錢，竟擔任詐欺集團取款車手，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實施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等犯行，其等所為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舉，不僅增加檢警查緝難度，更造成告訴人之財物損失，助長詐欺犯罪盛行，危害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核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相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本案負責收款之分工情形、告訴人所受損失，及被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從事水電工作、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普通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23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為詐欺犯罪沒收之特別規定，即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所示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扣案被告交付告訴人之收據（112年12月15日）1張（見偵卷第37頁）、未扣案「趙仲民」印章1枚（無證據證明已滅失），均為被告供本案詐欺犯罪之用，業據被告陳明在卷（見偵卷第13頁、第83頁反面），自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又上開偽造收據既經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國寶投資」印文、「趙仲民」

01 印文及簽名即不再重複宣告沒收。另上開收據上偽造之「國
02 寶投資」印文，無證據證明係以偽造印章方式所偽造，自無
03 從就該偽造印章部分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04 (二)本件卷內尚乏被告確有因本件詐欺等犯行取得犯罪所得之具
05 體事證，業如前述，自無從依刑法沒收相關規定沒收其犯罪
06 所得；又被告收取告訴人遭詐欺款項後已轉交詐欺集團收水
07 成員「天行者」，而未經查獲，考量被告所為僅係下層取款
08 車手，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
09 犯罪所得，進而實際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是綜合
10 本案情節，認本案如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財物
11 （洗錢標的），難認無過苛之疑慮，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
12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被告已移轉於其他共犯之洗錢財物，
13 均附此說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彭馨儀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8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3 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吳宜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應沒收之物
1	扣案偽造收據（112年12月15日）1張
2	未扣案偽造「趙仲民」印章1枚